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保險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Clear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Oliver Christopher Leonard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48,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

（一）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」

（二）查原告基於兩造及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產險）、瑞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信公司）間於113年1月30日簽立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為依據提起本件訴訟。查系爭和解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：「Governing Law.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Taiwan law and all disputes arising are toe be referred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djudicatio

n.」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適用我國法律。

二、一造辯論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華南產險前就其所承保之團體傷害險，委任瑞信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。瑞信公司再委由被告協助安排再保險事宜，然被告就原提供之Pembrole 4000之再保險保單，未經華南產險批准即將再保險讓與至Klapton Re，致華南產險無法取得再保險理賠。

（二）原告為瑞信公司之責任保險人，兩造及華南產險於113年1月30日簽立系爭和解契約，約定被告應給付華南產險43,130,336元，然被告僅曾給付華南產險美金40萬元，尚有33,248,662元未給付。

（三）因瑞信公司就該33,248,662元對華南產險負有賠償責任，原告已依與瑞信公司之保險契約賠付予華南產險，原告即得代位瑞信公司，行使其對被告之權利。而被告違反受任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應依民法第544條、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就系爭和解契約僅給付美金40萬元，就33,248,662元屬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，應依民法第226、227、229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上開權利均得由原告代位瑞信公司行使。

（四）又原告為系爭和解契約之當事人，系爭和解契約約定如被告未履行系爭和解契約對華南產險之給付，原告得行使其對被告求償之權利。

（五）又原告向華南產險清償33,248,662元，亦屬代被告清償債務，得受讓華南產險對被告之權利，向被告請求給付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、184條、226、22

7、229條；系爭和解契約；民法第132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248,662元，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312條規定：「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」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契約、系爭和解契約、付款交易明細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1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9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是原告主張其就被告履行系爭和解契約有利害關係，並已代被告向華南產險清償33,248,662元，原告於其清償範圍內，承受華南產險依系爭和解契約對被告之權利，並得據以請求被告給付33,248,662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履行和解契約債務，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，且已於

原告起訴前屆期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未逾上開範圍，自屬有據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5年5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12條及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248,662元，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